

证券代码：871105

证券简称：华特装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元)
1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
2	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
3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500,000.00
4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0,000,000.00

1、2018 年 9-12 月，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新材”）向关联方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化工”）采购材料 50 万元。

2、2018年9-12月，预计华德新材向关联方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新材料”）采购材料5万元。

3、2018年9-12月，预计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发生租赁费用合计120万元，同时，期间预计发生水电费合计30万元。

4、2018年9-12月，预计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发生关联涂料销售合计2,000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5,065万元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邱永前	生产、销售：水性涂料、节能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安装：外墙保温材料。货物进出口
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0万元	浙江省安吉县高禹镇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翁生根	有机膨润土吸附剂、纳米有机膨润土、有机膨润土增稠流变剂、增稠流变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关联关系

1、华特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前、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2、华特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礼明参股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采购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8年9-12月，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德新材向华特新材料采购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8年9-12月，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德新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关联方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华特化工将其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给华德新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30万元/月，其中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机器设备为1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9-12月，预计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发生租赁费用合计120万元，同时，期间预计发生水电费合计30万元。

4、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华德新材在承接该部分客户时需重新履行客户的集中采购审批程序并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客户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无法进行时间掌控，为了

保证华德新材未来不流失重要客户，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从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的关联销售。

2018年9-12月，预计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发生关联涂料销售合计2,000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关联采购

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及华特新材料采购材料，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2、 关联租赁

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为同受邱永前、童礼明控制的企业。华特化工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与销售。因业务整合的需要，华德新材

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进行涂料业务重组。华德新材将收购华特化工涂料业务。华德新材于2017年7月1日按照华特化工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购买华特化工的全部水性涂料相关存货，且于2017年7月1日起租赁使用华特化工与涂料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并开始生产，所有与涂料生产业务相关人员转移到华德新材。华德新材于2017年6月30日与华特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华特化工将其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给华德新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30万元/月，其中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机器设备为1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与华德新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销售

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华德新材在承接该部分客户时需重新履行客户的集中采购审批程序并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客户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无法进行时间掌控，为了保证华德新材未来不流失重要客户，在集采客户未

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从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的关联销售。

2018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与华德新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